

类别： B 类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 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48 号

对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92 号 建议的复函

凤翔县政府：

关于曹晓君代表提出的支持凤翔县紫荆山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的问题，特答复如下：

2019 年 9 月凤翔县在原紫荆中学校址启动 “凤翔县紫荆山综合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以来，宝鸡市财政局对此项目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一是领导深入现场考察。市财政局领导与市教育局领导一起借扶贫下乡机会到紫荆山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现场进行了考察，认为凤翔县对该项目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团队拓展训练、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研学旅行营地、师德涵养基地等七个方面功能定位准确，实施效益显著，该项目对于促进凤翔县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有着重要的意义。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市财政局及时向省财政厅上报《关于申请凤翔县紫荆山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的报告》(宝

市财办教[2020]60号),积极向上级财政申请资金支持凤翔县紫荆山综合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建设。目前省财政厅已经同意拨付专项资金210万元,用于一期工程按照相关规定顺利实施。三是将酌情配套支持。下一步,等省财政资金下达后,市财政局将酌情配套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早日建成投用。

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和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 毛红 电话: 3262053)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督查室。